

六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农业大学）的（河南农业大学理学院新增物理、化学实验室建设项目（包1、包2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简谐振动与弹簧劲度系数实验仪、空气绝热指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0.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旋光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模拟示波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绿扬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DDS信号发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飞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智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